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由独立董事马玲女士担任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、王煦先生参加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经独立董事认真研究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，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、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，此类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张剑桥先生、尹红宇先生、吴玉祥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此类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- （1）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- （2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》

公司以最新股本814,180,908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92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红74,904,643.54元。

我们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(2021年-2024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的议案》

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，约束与激励并重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》

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经公司股东推荐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张剑桥先生、尹红宇先生、吴玉祥先生、成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王煦先生、刘静女士、张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中刘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（含新聘、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董事会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冯巧根 _____

王煦 _____

马玲 _____

2024年4月17日